

國立東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2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席：朱召集人景鵬

紀錄：趙文玲

出席人員：

陳委員海雄

張委員力

古委員智雄

徐委員輝明(請假)

陳委員鴻圖

許委員芳銘(請假)

郭委員俊麟

田委員名璋(請假)

林委員素珍(請假)

余委員慧君(請假)

列席人員：

楊執行秘書玫棻

趙文玲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1案】

案由：本校已繳銷之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印信及校長職章各一枚，擬移轉至校史館永久保存，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繳銷截角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印」印信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長」職章各一枚，教育部已於105年8月22日函知，奉總統府同意繳銷並發還本校，該2枚已截角之印章具有歷史典藏價值，擬移轉至本校校史館典藏。【附件一：廢舊印信繳銷辦法】【附件二：申請繳銷函】【附件三：教育部函轉總統府同意函】(附件因涉及機密，本會議紀錄不提供)

決議：

一、照案通過，該印信及校長職章之移轉，請備妥移轉清冊供雙方用印留存。

二、有關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早期印信及校長職章相關之文物，

請文書組追蹤了解。

執行情形：

據文書組檔管人員查詢公文資料顯示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已於民國 81、85 及 96 年分別將早期印信及校長職章陳報教育部繳銷。

【第 2 案】

案由：本校(含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早期公文用印章共 96 枚，擬移轉至校史館永久保存，提請討論。

說明：為豐富本校校史館典藏內容，讓校史文物得以完整保存，擬將本校歷任校長公文用印章(含牟宗燦校長、黃文樞校長、吳茂昆校長、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陳迺臣校長、林煥祥校長)及其代理人之印章，小計 96 枚移轉校史室收藏。【附件四：96 枚印章清冊】(附件因涉及機密，本會議紀錄不提供)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該 96 枚公文用章移轉時，請備妥移轉清冊供雙方用印留存。
- 二、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陳伯璋及劉錫麒 2 位校長之公文用章，請文書組追蹤了解，是否已於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史館之典藏品中，若有，請一併移轉。
- 三、擬將委員建議：「校史館若能透過數位化的展現，更易讓參訪者與歷史時空產生聯結」，轉本校校史館規劃及管理單位參考。

執行情形：

據文書組檔管人員查詢資料顯示，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部份主管公文用章保存在本校花師教育學院院史室，但不包含上述兩枚印章。該檔管人員聯絡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文書組盧組長光華，他表示早期陳、劉兩位校長公文用章在他接任文書組時，

並沒有保管；另該組顏前組長文昌則表示該兩枚公文用章在不
需要使用之情形下已銷毀。

【第 3 案】

案 由：本校（含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汰舊之早期印信及鋼印機械
設備共 4 台，擬移轉至校史館永久保存，提請討論。

說 明：為豐富本校校史館典藏內容，完整保存校史相關文物，本校
美崙校區鋼印機 1 台購於 80 年 8 月，壽豐校區印信機 1 台購
於 95 年 12 月、鋼印機 2 台購於 83 年 9 月及 95 年 12 月，兩
校合併後本校校徽已更新，上述機械設備遂汰舊換新，不再
使用。【附件五：印信及鋼印機械設備】（附件因涉及機密，
本會議紀錄不提供）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擬將委員建議轉本校校史館規劃及管理單位參考：

（一）校史館可利用鋼印機之附加價值，作為文創應用，使其
具有操作性及親近性之功能。

（二）校史館可將兩校合併時具有代表性及紀念價值之文物
（如：教師聘書、停車證等），列入校史館收藏。

【第 4 案】

案 由：本校 81 年至 85 年保存年限 3 年以下定期檔案，清查結果如說
明，擬更正檔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提請討論。

說 明：本校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5 章鑑定規定辦理，將
81 年至 85 年檔案共 22,913 件逐一清查。其中保存年限為 3 年以下之
定期檔案小計 92 件，這 92 件檔案經業務單位確認後，需調
整檔案分類號者有 4 件，餘 88 件可銷毀。為符合經濟效益，
該 88 件可銷毀之檔案擬暫存，俟累積一定數量之後，再提檔

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議另案討論，需調整檔案分類號者 4 件，提請審議。【附件六：公文檔案清查清冊】【附件七：民國 36 年至 97 年花蓮教育大學檔案分類表】【附件八：節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5 章鑑定)】(附件因涉及機密，本會議紀錄不提供)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爾後辦理檔案銷毀鑑定時，可先由本會 3 位委員組成之鑑定小組逐件初審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30)